

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

深交许撤回决(南山)[2024]第2号

行政 相对 人	自然人	姓名	/	性别	/	身份证号码	/
		住址	/			职业	/
	法人或其 他组织	名称	深圳市铭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	黄准	
	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001号南头商业城201-1				

经我单位批准, 你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 南头商业城经营性停车场 的行政许可(许可证号: 深交许(南山)[2024]T671号)。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该项行政许可进行了监督检查, 在检查中发现你(单位)存在如下事实:

1.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。经核实, 深圳市南头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昕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签订物业服务合同, 现南头商业城停车场实际管理单位为深圳市昕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 你单位已退出管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的规定, 我单位决定撤回你(单位)的该项行政许可(许可证号: 深交许(南山)[2024]T671号)并予以注销。请你(单位)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 10 日内将前述行政许可证件交至我单位案件承办部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(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路16号403室)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你(单位)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之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	送达人	送达地点	送达方式	收件人签收	送达日期
送达栏	朱晓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邮寄送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_____	(11)	
备注					

注: (本文书一式三份: 第一联案件承办部门留存,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 第三联存根)